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2026年5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X3GD202605230199	1.揭阳市普宁市南阳山区的梅林镇、船埔、大坪镇、后溪乡、大坪农场以及高埔等区域果子腌制厂通过暗管偷排污水，且船埔镇及高埔镇多处非法毁林、挖土、盗采矿土；2.普宁市船埔镇永光村石壁窝和吊望凸，有村民毁林挖土、盗采矿泥（矿泥运往云落古安村）；3.普宁市高埔镇下营村白毛坑村岔路口的青梅腌制厂污水通过暗管偷排。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果子腌制厂通过暗管偷排污水”的问题。经初查，区域内青梅加工企业（场所）主要从事青梅加工生产，配套凉果晾晒场所，原辅材料为青梅、日晒盐。废水主要来源于青梅（生果时）清洗及晾晒场产生的少量废水。其中，位于高埔镇的广东殿羽田食品有限公司建设有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目前该处理站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其余青梅加工企业（场所）建设有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转运至广东殿羽田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对企业（场所）及周边沟渠、管网进行细致排查，现场尚未发现有私设暗管外排废水的现象。2026年5月26日，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区域内涉及的沟渠河道进行布点采样监测（共布置9个采样点），监测结果显示采样水体均达到地表水相关质量标准。</p> <p>2.关于“船埔镇及高埔镇多处毁林挖土、盗采矿土”和“船埔镇永光村毁林挖土、盗采矿泥（矿泥运往云落古安村）”的问题。经查，上述点位目前没有存在非法毁林、挖土、盗采矿土的问题。但在2024年11月前，高埔镇葵坑村瑞福路周边片区存在超范围毁林、擅自挖土、非法采矿等违法问题；在2026年2月前，船埔镇永光村石壁窝、吊望凸片区存在非法毁林、擅自挖山取土行为，涉嫌盗采矿土。</p> <p>3.关于“矿泥运往云落古安村”的问题。经对云落镇古安村石旗、糯米坑、金山、老刘塘等全域山地、闲置地块、村口道路堆场开展全覆盖踏勘排查，同步走访周边群众、调取沿线通行台账，未发现非法矿土、矿泥外运、堆存至古安村的相关情况。</p> <p>4.关于“白毛坑村岔路口的青梅腌制厂污水通过暗管偷排”的问题。经查，“白毛坑村岔路口的青梅腌制厂”实为普宁市高埔某果蔬腌制厂，配套有两个废水收集池。该厂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转运至上述食品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对该厂及其周边沟渠、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尚未发现有通过暗管偷排废水的现象。</p>	部分属实	到信访反映的区域进行现场核查，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违法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对查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理。	<p>1.针对2024年11月前葵坑村瑞福路周边片区存在超范围毁林、擅自挖土、非法采矿的问题，普宁市及高埔镇已于2024年11月开展联合打击，涉案责任人已依法逮捕收监，相关涉事人员全部依规处置，现场施工机械、涉案设备全部依法暂扣。目前，该片区无新增毁林、挖山、采矿行为，全域落实管控。为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整改工作，普宁市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制定印发整改修复工作方案。目前，各项生态修复工作正在有序实施、稳步推进。</p> <p>2.针对2026年2月前船埔镇永光村毁林挖土、盗采矿泥的问题，2026年1月，普宁市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公安机关、船埔镇已先期介入处置，对船埔镇永光村石壁窝、吊望凸片区开展管控、取证核查，2026年3月完成现场专业测量、地类认定、面积核实。目前该案涉嫌非法取土和毁林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办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GD202605230135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华谢村，村民砍伐山林果树。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村民谢某于1984年承包了华谢村“脚头有岭”的山林地，面积约200亩，承包期22年，即2006年合同到期。1994年12月17日，谢某与谢某辉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将坐落于华谢村土名“脚头有岭”山林地的部分荔科技园（4.81亩）经营管理权转让给谢某辉。转包时该荔科技园种植有乌叶、糯米糍、凤花品种荔枝树共计50棵。1996年，谢某辉对园内20棵荔枝树部分枝干进行砍伐（嫁接准备，未对树干进行砍伐），嫁接大糯、桂味、妃子笑等优良品种，并对荔科技园周边荒地平整开发，新种植大糯、桂味等品种荔枝树30棵。2015年谢某辉完成当期荔枝收成后，向谢某付清承包款项，并将案涉荔科技园山地归还村集体。自2015年起谢某辉未再对该地块及荔枝树开展任何经营、管理作业（谢某辉除该地块外无其他承包地）。经了解村干部，并通过镇村干部和第三方工作人员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比对2015年、2016年、2017年国土卫星影像，该地块未发生过规模性砍伐行为，保持山林原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砍伐山林，破坏环境等违法行为。	加强巡查，建立健全土地日常巡查监管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各类破坏山林环境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69	X3GD202605230204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玉白村山内凤甲堂后的山地，毁林毁山，盗采红土，倾倒建筑垃圾、渣泥土浆。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毁林毁山，盗采红土”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反映点位位于玉白村凤甲堂与玉湖镇大坑村交界处阿兰生猪养殖场场内，现场发现周边存在新近取土痕迹，新采山土均用于阿兰生猪养殖场场内污水处理池堤坝修建，该堤坝坐落于阿兰生猪养殖场北侧，总长约160米，宽约11米，主要满足污水处理池使用。现场未发现重型货车通行及土方外运迹象，取土处已完成复绿（种植胶东树）。 2.关于“倾倒建筑垃圾、渣泥土浆”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发现一处倾倒建筑渣土点位，因四周为山林，地处偏僻，暂未发现倾倒具体责任人；另一处倾倒碎瓦煤渣点位，为附近砖瓦厂的生产废料，未发现倾倒渣泥土浆点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毁林毁山，盗采红土及非法倾倒行为。	1.针对“毁林毁山，盗采红土”问题，涉事地块规划地类为商品林地，揭东区林业主管部门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桂岭镇继续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大巡查管控，严防盗采山土，同时督促业主加强对复绿地块植被的管养。 2.针对“倾倒建筑垃圾、渣泥土浆”问题，分别责令玉白村和砖瓦厂业主将建筑渣土及碎瓦煤渣清理转运至临时堆放点（大岭村国防路旁），后续用于农村公路改造提升路肩填土和路基建设。目前已完成清理转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0	D3GD202605230023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馨达驾校路口右转，三家五金抛光厂非法处置固废，外运途中洒落路面。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三家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为抛光粉尘，三家企业近日产生的抛光粉尘已使用吨袋暂存于车间外铁皮结构临时存放点，三家企业均与第三方单位揭阳某再生资源公司（已取得一般固废处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签订固体废物收集及转移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单位依法转移固体废物。经对转运处置票据检查，今年以来折算数量与第三方单位实际转运量接近。同时，经现场核查和对周边企业、住户进行走访了解，均表示未发现三家五金抛光厂及周边区域路面存在固废运载过程中洒落情况。但检查发现三家企业均存在作业车间烟囱喷淋设施不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的问题。	部分属实	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引导企业合法生产经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针对作业车间烟囱喷淋设施不足的问题，榕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已落实三家企业加装作业车间烟囱喷淋设施及筑高喷淋池，目前三家企业均已完成喷淋设施设备加装；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问题，榕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已落实三家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整改，按照相关规范完善贮存场所及防治措施，目前三家企业均已完成围挡和立牌标识。	已办结	无
22	X3GD202605120050	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马头村西南方向，紧邻三山国王祖庙东北侧被用作处置场，作业过程中存在噪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废旧用品回收站主要经营废旧金属回收、分拣、压缩、出售。现场作业设备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尘土对周边影响较大，未发现拆卸废旧电池作业、回收存放废旧电池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废旧金属及拆除作业设备，恢复土地原状。查明该回收站涉嫌违法行为。	责令该回收站对经营范围内土地上的废旧用品进行清除，并拆除废旧金属处理所用的机械设备，恢复土地原状。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尘土对周边影响较大，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相关部门已对该回收站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回收站经营者已按照《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废旧金属清运及机械设备拆除。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1	D3GD202605120007	揭阳市揭东区引榕干渠有群众在此洗衣服、洗澡、游泳，污染水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始于三洲拦河闸进水口，流经揭东区霖磐镇、月城镇、磐东街道，全长约17公里，主要承担向市区西湖水厂补充原水及引榕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的任务。该保护区渠段为敞开式输水渠道，周边村居较为密集，有个别村民利用原预留的落水救援步阶下渠洗衣、游泳。	属实	加强干渠周边的宣传与教育，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凝聚社会共识，共同保障干渠水源安全。	1. 实施分段重点巡查。将干渠划分为“三洲拦河闸进水口至德桥反虹涵”、“德桥反虹涵至磐东城西段”两个重点段，落实灌区管理所人员分段负责，增加巡查频次。 2. 开展全覆盖日常巡查。管理人员每日对责任区全线17公里渠道巡查，对尚未设置隔离网的渠段加大巡查力度。 3. 增设隔离防护网。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源头防控。对存在隐患的5处原预留落水救援步阶，加装隔离网进行物理封闭。	已办结	无
12	X3GD202605130112	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未按规范使用医疗废物专业收集桶”的问题。经查，该公司目前是使用三层一次性专用包装袋和一次性利器盒等盛放医疗废物。 2. 关于“收集医疗废物时未对重量进行核对”的问题。经查，抽查的医疗机构中暂未发现账单不符、数据异常等问题。 3. 关于“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问题。经查询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存在部分异常数据，异常数据均系设备启炉、停炉、闷炉、设备改造维修等非正常工况时导致。2025年以来该公司因启停炉、闷炉、设备改造维修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数据异常，该公司已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规范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要求该公司规范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对因启停炉、闷炉、设备改造维修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数据异常，应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GD202605140103	揭阳市榕城区新河路以东崇德路垃圾压缩转运站，有异味、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垃圾压缩转运站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一是作业环节未严格落实密闭作业，站内清洁不到位，排水沟积污，导致异味产生；二是除臭设施养护频次不足、维护不到位，无法有效发挥除臭作用，异味向外扩散；三是部分清运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老化现象，行驶过程中噪音超标，且作业时段不规范，未按规定时段进场作业，过早作业产生的噪音影响了周边居民休息。	属实	该垃圾压缩转运站严格按照要求及作业规范密闭作业，避免产生噪音和异味。	作业期间严格落实关门密闭作业要求，杜绝异味外泄。对进站坡道进行隔音封闭处理，双重防控异味和噪音向外扩散。安排专人每日对压缩设备、作业平台、地面及沟渠开展高压冲洗和消杀工作，及时清理污渍、清运积存污水。加强除臭设备日常养护和检修，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优化作业时间，严格落实早上6点前、晚上9点后不作业，严禁垃圾车提前进场。加大对该公司日常运营作业的监管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71	X3GD202605190080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溪墘村临榕江南河边的两家电镀厂（一家电泳镀铬，另一家电镀钛），废水、废气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两家企业均为电泳加工，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不属于电镀行业。经现场检查，没有发现两家企业设置生产废水外排口，检查人员对周边水体进行排查，没有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的现象。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达标。但其中一家企业使用原辅材料有硫酸，另一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通道边沟内有雨水、地面水混入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要求排放污染物，并全面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	要求该两家公司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依法依规生产，同时加强管理，强化员工操作培训，并自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废水回用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